

证券代码：430493

证券简称：新成新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将持有的上海锡纯材料有限公司剩余全部 454.5455 万股转让给受让方，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合计 2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锡纯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

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12 个月内无其他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数据：期末资产总额 978,334,879.51 元，期末净资产 426,494,661.4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489,167,439.76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213,247,330.7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293,500,463.85 元。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为上海锡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且上海锡纯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不涉及公众公司失去被投资企业控股权情形，故其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以交易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计，未达《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之标准，此次出售股权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陈少良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陈广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锡纯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454.5455 万股。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 1、标的公司简要情况

上海锡纯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法定代表人陈少良，注册资本 7713.0681 万元，实缴资本 7713.0681 万元，上海锡纯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为陈少良（持股比例：18.41%）、陈广（持股比例：18.41%）、淄博炙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4.18%）、上海信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8.84%）、上海荣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8.84%）、王毅（持股比例：6.36%）、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9%）、山西国信合盛半导体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89%）等。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环保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新材料、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上海锡纯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北京铭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北京铭禹为此出具了铭禹会审字（2023）第 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期末资产总额 332,107,064.48 元，净资产 239,613,228.93 元，营业收入 13,126,880.39 元，净利润-9,004,866.23 元。上海锡纯最近一年在新成新材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20,000,008.80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依旧为 20,000,008.80 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出售股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历次转让后已实现投资的增值，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现将持有的上海锡纯材料有限公司剩余全部 454.5455 万股转让给受让方，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合计 2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锡纯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待协议签署及收到股权转让款项后，公司将协助受让方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显著增加公司现金流，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暂未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存在转让失败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回收资金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